浙江省医疗服务管理评价中心文件

浙医管中心〔2020〕4号

浙江省医疗服务管理评价中心关于2020年度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考点：

根据《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度全省卫生高级专业实践能力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卫办人事〔2020〕1号），为做好2020年度我省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卫生高级专业实践能力考试）的具体考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组织与报名

（一）考试组织

1. 考试实行属地化管理，全省11个市各设1个考点，省直和浙江大学各设1个考点。在杭省级医疗卫生单位、省部属其他

企事业单位的报考人员，由各单位集中后到省直考点报名；非在杭省级医疗卫生单位、省部属其他企事业单位的报考人员，到所在地的市考点报名；浙江大学及其附属医院报考人员由各单位集中后到浙江大学考点报名。

2. 各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本市考点的考务工作，浙江大学负责其各附属医院的考务工作，浙江省医学科技教育发展中心负责省直考点的考务工作（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河坊街60号215室，电话：87709029）。

（二）考试报名

1. 网上预报名。6月5日至22日期间，报考人员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www.21wecan.com）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栏进行网上预报名，根据报名须知在网上填写个人报名信息，并打印《2020年度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报表》（附件1），本人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

2. 现场确认。各考点可根据本地疫情防控具体情况选择在6月6日至24日期间进行现场确认工作。报考人员需持《2020年度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报表》及相关证件、材料，到报名点指定地点或单位完成报名资格现场确认。

考生报名现场确认所需提供证件及材料如下：

（1）《2020年度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报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4）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和聘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5）医学类专业的须提供医师资格证书和执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护理类专业的须提供护士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上述材料复印件由所在单位负责与原件核对，签署“核对无误”字样，加盖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并有经办人签字和落款时间，报至报名点进行审核。破格人员所需的破格材料由各单位或主管部门负责审核。

3. 考试缴费。考生完成现场确认后，在“中国卫生人才网”凭个人帐号、密码登录报名系统进行网上缴费，缴费起止时间为2020年6月6日至29日，逾期未缴费者视为放弃报名。

二、考务管理安排

（一）资格审核。6月8日至7月6日间，在当地卫生健康委组织完成考生报名资格审核工作后，各考点在考务管理系统中完成考生报名资格审核上报工作。

（二）试场编排。各考点须在7月9日前在考务系统中完成考场维护，并在7月13日前编排考场、试室和考生座位。

（三）准考证打印。在7月27日至8月1日期间，报考人员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www.21wecan.com）自行打印准考证，考生按照准考证上指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考试。

（四）考试时间和方式。考试时间为8月1日，各专业具体考试时间以准考证为准。考试采用人机对话的方式进行，考试时间为2小时。

（五）成绩查询。考试结束一个月后，报考人员可凭本人身份证号、准考证号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查询考试成绩。

（六）成绩复核。根据《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管理规定》（卫考办函〔2015〕1号），考试试题均为客观题，采用计算机统一评分，不接受成绩复核申请。

三、考试筹备实施

（一）考试实施前，各考点要根据当地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切实做好考试组织的疫情防控工作；按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管理规定》要求落实各项考试考务工作。认真做好考试期间的疫情防控和考务工作的应急预案，妥善处理好考试过程中发生的各种情况。

（二）考试前一周，各考点须通过考务管理系统下载打印《考试试室编排表》、《考试试室座位安排表》、《座位贴》，用于标识考试考场、试室及座位，并张贴在醒目位置。

（三）考试实施期间，考试工作人员须遵守国家保密法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考务规则履行主考、监考、巡考等工作职责，维护考场秩序。

（四）各考点应尽早落实机考机构（人机对话考试机构标准见附件2），并严格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下发的人机对话工作流程（与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人机对话工作流程一致），督促机考机构做好系统的安装、测试。

（五）考试实施前，各考点于7月22日前须将主考和值班人

员名单及联系方式上报我中心。

四、考试违纪处理

考试考务管理及考生违纪处理按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管理规定》（卫考办函〔2015〕1号）和《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1号）等要求执行。

五、考试收费

根据《省财政厅 省物价局关于收取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浙财综〔2016〕13号）、《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关于核定卫生资格类计算机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浙价费〔2016〕70号）文件精神，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费每人每科100元。

六、联系人及电话

联 系 人：云淑林、张革来

联系电话：0571-87567831、87567812

附件：1.2020年度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报表

2.人机对话考试机构标准

3.2020年度考务工作计划安排表

浙江省医疗服务管理评价中心

2020年5月27日

抄送：省卫生健康委、省人力社保厅，各市卫生健康委。

浙江省医疗服务管理评价中心　　2020 年 5 月 27 日印发

附件 1

2020 年度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报表

网报号：　　用户名：

确认考点：　　报名序号：

条形码

基本信息	姓　名		性　别		照片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出生日期		民　族		
报考信息	报考级别		拟申报资格		
	现有技术资格		现有资格取得年月		
	执业类别		执业范围		
	报考专业		现有资格聘任年月		
教育情况	初始学历		初始学位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毕业学校		毕业专业		
工作情况	单位名称				
	从业年限		单位所属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邮　编		
	地　址				
备注信息					

以下由审核部门填写盖章			
审查意见	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存放单位审查意见 印章 年　月　日	报名点审查意见 报名点签章 年　月　日	考点审核意见 考点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1.此表以网上报名为准。

2.申报人员请仔细核对后签字确认，一旦确认不得修改。

本人确保所报材料和个人信息真实可靠，如有不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申报人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承担人机对话考核的考场标准

本标准适用于承接人机对话考核的考场。

一、人员配置

每个试室须配备 1 名责任心强、具备良好职业素养、通过人机对话考试系统培训合格的系统管理员。

二、场地、电脑配置要求

（一）机房硬件要求

1.考场应具备 40 台以上可集中安排上机操作的考试机（按照每个考生 1 台考试机，备用机数量为考试机数量的 10%）。

2.按照考试机数量安排试室，每个试室应具备 40-100 台考试机（按照每个考生 1 台考试机，备用机数量为考试机数量的 10%，每台考试机均具有 USB 接口）。

3.每个试室应具备 2 台考试管理机（其中 1 台备用），具有 USB 接口。

4.每个考场至少应具备 1 台网关，能够连接互联网，并能够与考场内所有试室的考试管理机、考试机通过局域网连接。

5.试室必须是基于固定 IP 的 TCP/IP 协议的局域网，同一个试室中的考试机、考试管理机通过局域网互联。

6.机房的供电原则上应采用双路电源。

（二）电脑具体要求

设备名称	内存容量	硬盘容量
考试机	512M 以上	1G 有效空间
考试管理机	2G 以上	1G 有效空间
网 关	2G 以上	1G 有效空间

（三）软件要求

1.windows XP、windows 2000、windows 7、windows10版本操作系统，并保证同一试室电脑操作系统版本相同；如操作系统是windows7（64位），建议内存容量4G以上；如使用windows10版本操作系统，请先安装.NET Framework 3.5

2.请使用IE7.0以上版本浏览器，暂不支持IE11.0版本；

3.取消屏幕保护和自动休眠；

4.关闭还原保护设备或软件；

5.对所有电脑杀毒后，关闭杀毒软件和防火墙；

6.考试网关应装有 win zip 解压软件，不建议使用其他压缩软件。

附件 3

2020 年度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考务工作计划安排表

工 作 内 容	工 作 时 间
网上报名	6 月 5-22 日
网上报名现场确认	6 月 6-24 日
考生网上缴费	6 月 6-29 日
考点审核考生报名资格	6 月 8 日-7 月 6 日
考点完成考场维护	7 月 9 日前
考点编排考场试室、安排考生座位	7 月 13 日前
考点上报主考和值班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7 月 22 日
准考证网上打印功能开放	7 月 27 日-8 月 1 日
考试实施	8 月 1 日
网上成绩发布	考后一个月